通海县东麓中学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00元/生/年，初中生800.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00元/生/年，初中850.00元/生/年。因义务教育学校双减和课后服务费用增加，中央决定从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小学650.00元提高到720.00元，初中850.00元提高到940.00元，寄宿制200.00元提高到3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学生1187人，寄宿制学生1148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9人，预算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共计1,514,180.00元。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维护我校校舍安全，使我校寄宿制校舍维修改造形成长效机制，保障各项教学活动顺利开展，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日常办公、水电、网络使用、教师培训、校舍维修、安保服务等各项经费的合理利用，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推动教育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学生1187人，寄宿制学生1148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9人，预算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1,514,180.00元，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市级部分按市、县6:4的比例承担。其中：生均公用经费1,115,780.00元，县级承担26,778.72元；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344,400.00元，县级承担8,265.60元；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54,000.00元，县级承担1,296,00元 ；县级共承担资金36,340.32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1-3月，完成寒假校舍检修，学生课桌椅、学生床检修，校园水、电维护，新学期办公用品、卫生用品购置，完成年度报刊征订及春季教师用书征订，老教学楼前操场、食堂、厕所维修改造工程。

（二）4-6月，维护校园绿化、美化，教学仪器设备、消防设备维护，办公网络采购，试卷纸、碳粉采购，完成教师培训及初三教师研讨会务费的支用。

（三）7-9月，完成暑校校舍检修，学生课桌椅、学生床检修，营养改善计划食堂设备维修维护，保障初一、二学生学年考试及初三中考费用，秋季用书征订，完成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四）10-12月，组织教师参加县教学竞赛，完成校园监控设备、教室内一体机教学设备检修，保障体艺节及相关活动正常开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维护我校校舍安全，使我校寄宿制校舍维修改造形成长效机制，保障各项教学活动顺利开展，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秋季学期生活补助直达资的通知》。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初中1500.00元/生·学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高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同时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依据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学生1187人和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测算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500人，预算困难补助资金742,50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2024年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测算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500人，预算困难补助资金742,500.00元。中央、省、市（县、市、区）按50：35：15的比例分担，市级部分按市、县3:2的比例分担，县级承担44,55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5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运用学生和家长会宣传国家补助发放政策，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认定、公示困难学生名单，布置各班采集学生监护人兑现银行账户，下达资金后及时足额兑现至学生，兑现完成后整理发放清单及相关表册上交、存档。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领域和范围，符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我校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能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